

广 广 广 东 东 东 省 省 省 教 公 民 育 安 政 厅 厅 厅 厅 厅 厅

广东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

粤教督函〔2018〕23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切实减轻中小学生
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
治理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管部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教育厅联合省公安厅、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了《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方案》，现予以印发，并随文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请各地一并贯彻执行。



(联系人：刘镇涯，张志立，联系电话：020-37629410，
3762695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方案

近年来，一些面向中小学生举办的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 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以“应试”为导向的培训，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发展规律，影响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造成学生课外负担过重，增加了家庭经济负担，社会反响强烈。为迅速遏制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规定和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通过开展排查摸底、全面整改、督促检查，依法维护学生权益，坚决治理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的行为，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问题，确保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治理对象

(一) 校外培训机构。包括由教育、民政、人社、工商等行政部门审批的以及无照无证面向中小学生举办教育类培训业务的培训机构（含托管机构）。

(二) 公办和民办中小学校、教研机构。包括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学校及学校管理层、教职员，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教学研究机构。

三、治理内容和整改要求

(一) 安全隐患。对办学场所设施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办整改。

(二) 无照无证。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指导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要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置。

(三) 有照无证。对虽领取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具备办证条件的，要指导其办证；对不具备办证条件的，要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

(四) 招生和培训内容不规范。坚决查处校外培训机构招生虚假宣传、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并依法追究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

学等)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师资情况等，在培训期间全程要向社会公布并保留资料备查。校外培训机构要保存培训过程材料(如教案、教学计划、课程表等)，教育行政部门不定期进行检查；校外培训机构要把学生参加培训形成的过程材料发给家长，接受家长监督。

(五)培训与招生挂钩。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包含培训机构单独或者联合测试遴选学生、向学校输送学生测试成绩或生源个人信息)扰乱招生秩序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六)公办和民办中小学校不规范办学行为。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坚决查处一些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严厉追究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坚决查处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组织、推荐、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和培训机构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行为。坚决查处教研机构个别工作人员暗中协助校外培训机构举办比赛，并开展赛前培训、赛后辅导；坚决查处教研机构个别人员在试题命题、质量检测命题中，配合校外培训机构，出超常、超纲的题目；坚决查处教研机构指引学校参加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赛、活动。

(八)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工作职责

各地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公安、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做好组织实施，联合开展监督管理和专项整治。

(一)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中小学校、教研机构和相关人员不规范办学行为进行整治；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牵头对由教育部门审批的文化教育培训机构，以及无照无证举办面向中小学生培训的培训机构(含托管机构)进行清理整顿；负责对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学生课后服务政策情况进行落实。

(二)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存在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隐患和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规行为的培训机构，协助做好形势研判分析、安全隐患线索收集通报、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维护良好行政执法环境和社会安全稳定。

(三) 民政部门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牵头对民政部门成立登记的培训机构开展超业务范围活动举办面向中小学生文化教育类培训业务进行清理整顿。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牵头对由人社部门审批的超范围经营举办面向中小学生文化教育类培训业务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进行清理整顿。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依法查处营利性民办学校和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违反工商登记事项和企业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配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无证从事学生文化教育类培训行为进行清理整顿。

五、治理步骤

专项治理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全面部署和排查摸底，于2018年5月底前完成。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要密切合作，对培训机构逐一摸底，全面排查；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负责组织中小学校全面普查登记每一名学生报班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情况，排查中小学违规招生和教学情况，为专项治理工作提供重要参考。第二阶段，集中整改，于2018年11月底前完成。第三阶段，专项督促和检查，于2019年6月15日前完成。各市要对各县（市、区）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整改不彻底的要严肃清理整顿。各县（市、区）要加大对培训机构的指导和检查力度，并将培训机构办学经营信息和检查情况（含是否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具体工作安排见《专项治理工作安排表》（附件2）。

六、组织实施和工作要求

(一)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工作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

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审批、备案、登记等标准，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二)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通力合作，依托乡镇（街道）网格化管理优势，以街镇为单位，有效整合各类资源，组建由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一线执法队伍，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同时，充分发挥家长、群众等社会各界力量，推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更大实效。

(三)各地要畅通群众反映情况的渠道，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公布专项治理行动举报电话和信箱，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各地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理性看待参加校外培训的作用，不盲目攀比，切实减轻子女校外培训负担。

(五)各地要积极借鉴一些地方的有益经验，及时总结本地改革情况，不断完善治理措施。省教育厅将适时牵头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并推广各地有效经验和做法。在此基础上，省有关部门将根据国家的部署共同研究制订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规范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

省教育厅统一监督举报电话：020-37629410；举报邮箱zlb37629410@126.com。

-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 2.专项治理工作安排表
- 3.广东省中小学生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览表
- 4.广东省中小学生报班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情况统计表
- 5.广东省中小学校违规招生与教学情况统计表
- 6.广东省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
- 7.广东省中小学校违规招生与教学整改情况表
- 8.广东省校外培训机构整改情况表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民 政 部 办 公 厅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办 公 厅 文 件
工 商 总 局 办 公 厅

教基厅[2018]3号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
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近年来，一些面向中小学生举办的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以“应试”为导向的培训，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发展规律，影响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造成学生课外负担过重，增加了家庭经济负担，社会反响强烈。为迅速遏制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保障中小学生

健康成长，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规定和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决定联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通过开展排查摸底、全面整改、督促检查，依法维护学生权益，坚决治理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的行为，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问题，确保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治理任务和整改要求

1.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整改。
2. 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指导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要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置。
3. 对虽领取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具备办证条件的，要指导其办证；对不具备办证条件的，要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
4. 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

数学等）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5. 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6. 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坚决查处一些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严厉追究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坚决查处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

三、治理分工

1. 各地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负责的省、市、县三级工作机制，全面做好组织实施。

2. 县级教育、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联合公安、消防、城管和乡镇（街道）等相关部门，密切协作，摸清情况，集中整治。

3. 对于与中小学校和教师有关的增加学生课外负担的不良行为，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治理。

4. 对于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学生课后服务政策情况，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督查。

5.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牵头建立《白名单》，公布无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建立《黑名单》，公布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

6. 中小学校负责全面普查登记每一名学生报班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情况，为专项治理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四、治理步骤

专项治理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全面部署和排查摸底，要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第二阶段，集中整改，要于 2018 年底前完成；第三阶段，专项督促和检查，要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五、组织实施

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工作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订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审批、备案、登记等标准，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要畅通群众反映情况的渠道，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公布专项治理行动举报电话和信箱，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理性看待参加校外培训的作用，不盲目攀比，切实减轻子女校外培训负担。各地要积极借鉴一些地方的有益经验，及时总结本地改革情况，不断完善治理措施。教育部将适时牵头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并推广各地有效经验和做法；在此基础上，有关部门将共同研究

制订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规范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各地专项治理方案、举报渠道等信息要于 2018 年 6 月底前报送教育部，有关工作进展请及时报送。

教育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商总局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2月22日印发

专项治理工作安排表

序号	治理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省制定治理方案	省教育厅	2018年3月底前
2	省相关部门会签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4月15日前
3	印发治理方案，并报上级相关部门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4月20日前
4	公布专项治理行动举报电话和邮箱，并报上级教育部门备案	省、市、县（市、区）教育部门	2018年5月15日前
5	组织中小学全面普查登记每一名学生报班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情况，填写附件3（供参考）	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学校由市教育局负责）	2018年5月20前
6	汇总各中小学校报班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情况，排查中小学违规招生和教学情况，填写附件4、5报市教育局	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学校由市教育局负责）	2018年5月底前
7	排查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填写附件6（由教育、公安、人社、民政、工商等部门按权限分别进行排查后，由教育部门汇总）报市教育局	县（市、区）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管部门）	2018年5月底前
8	汇总各县（市、区）学生报班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情况、中小学校违规招生和教学情况、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填写附件4、5、6报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2018年6月15日前
9	汇总各市学生报班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情况、中小学校违规招生和教学情况、校外培训机构情况报教育部	省教育厅	2018年6月30日前
10	集中整改，填写附件7、8（由教育、公安、人社、民政、工商等部门按权限分别进行整改后，由教育部门汇总）报市教育局	县（市、区）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管部门）	2018年11月15日前
11	汇总各县（市、区）整改情况，填写附件7、8报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2018年11月底前
12	汇总各市整改情况报教育部	省教育厅	2018年12月底前
13	对各县（市、区）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整改不彻底的要严肃清理整顿，并将督促检查情况报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管部门）	2019年4月底前
14	对各市、县（市、区）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整改不彻底的要严肃清理整顿，并将督促检查情况报教育部	省教育厅、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年5月15日前
15	公开培训机构办学经营信息和检查情况（含是否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由教育、公安、人社、民政、工商等部门按管理权限汇总后报教育部门，由教育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开）	县（市、区）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管部门）	2019年5月底前
16	汇总各县（市、区）公布的培训机构办学经营信息和检查情况（含是否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报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2019年6月15日前
17	汇总各市公布的培训机构办学经营信息和检查情况（含是否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报教育部	省教育厅	2019年6月底前

广东省中小学生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日 月 年

人单位：

注：

1. 本表由中小学校填写报县(市、区)教育局;
 2. 统计时间节点为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学生参加培训情况。

广东省中小学生报读参加学科学类校外培训班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人
单位：

填報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4

1. 本表由各县（市、区）填报，市教育局进行汇总，6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
2. 统计时间节点为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学生参加培训情况。

附件5

广东省中小学校违规招生与教学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所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学校数	问题学校数	中小学招生情况			中小学教学情况				合计
					L1	L2	L3	L4	L5	L6	L7	
1											L8	L9
2												L10
3												
4												
5												
...												
总计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注:

- 广东省中小学校(公、民办)招生与教学情况统计以普查方式进行;
- 本表由各县(市、区)填报,市属学校由市教育局统一进行汇总,6月15前报省教育厅;
- 统计时间节点为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
- $L5 \leq L6+L7+L8+L9+L10$

附件6

广东省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地市	所在县(市、区)	培训机构名称	许可证编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		招生对象	学生规模	主管部	许可有	类型			不合格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教育机构	民办文化教育培训机构	民办托育机构	其他	无办学资质	无营业执照	安全隐患	组织学生考试及竞赛	与招挂钩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L15	L16	L17	L18	L19	L20	L21	L29	L30	L31	L32	L33	
1																										
2																										
3																										
4																										
5																										
...																										
													总计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1. 广东省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以普查方式进行；
2. 本表按管理权限由县(市、区)相关部门填报后报县教育局汇总，市教育局统一进行汇总，于6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
3. 请在L15-L33对应的项目下填“1”。

附件7

广东省中小学校违规招生与教学整改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整改情况(所)		
			问题学校数	整改合格数	正在整改
1					
2					
3					
4					
5					
.....					
总计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由县(市、区)填报，市属学校由市教育局填写，市教育局进行汇总，于2018年11月底前报省教育厅。

附件8

广东省校外培训机构整改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个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机构类型			整改内容						整改情况							
			公办文化教育	民办文化教育	民办培训机构	民办托管机构	其他	合计	无办学资质	无许可证	无营业执照	安全隐患	组织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	与招生挂钩	其它	合计	合格数	正在整改	停止办学
1																			
2																			
3																			
4																			
5																			
...																			
总计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注： 本表按管理权限由县（市、区）相关部门填报后报县教育局汇总，市教育局统一进行汇总，于2018年11月底前报省教育厅。